

1 士師記中的母親

文／吳明真 圖／鳴叮鳴叮

母親是兒女的表率，孩子是母親的鏡子，反映著母親的行為，因此母親要作兒女的好榜樣。。

一. 前言

在古代以男性為主的社會中，女性的角色常被忽略。但在《士師記》中，卻記載二十多位女性，例如有作先知與士師的底波拉（士四4），有殺死敵人將軍的雅億（士四21），還有士師基甸的妻子（士八30）。《士師記》中，也記載著許多的母親。有些母親的行為良好，可以成為信仰的典範；有些母親的行為偏差，能夠作為信仰的鑑誡。以下擬根據《士師記》來探討兩位不同類型的母親。



二. 遵守神命的母親

《士師記》中最後一位士師是參孫，他的母親是很特別的女性，值得我們來學習。茲簡述其優點如下：

1. 注重身教

參孫的出生相當特別。他的母親原本是不能懷孕和生育的。在以色列傳統中，一個女人如果不能生育，表示她是被神厭惡的，會受到人的欺負、譏笑（參：撒上一6）。因此，參孫的母親可能有很多的痛苦和悲傷。雖然《聖經》未記載她曾向神祈求，但神的使者主動向她顯現，宣告她將懷孕生一個兒子。而且，要求她作一件事：她自己要分別為聖，清酒濃酒都不可喝，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（士十三4）。母親不但要「言教」，用言語教導兒子；而且要「身教」，親身作榜樣讓兒子來學習。

同樣的，在新約時期，耶穌也為我們留下「身教」的榜樣。主耶穌與門徒分離以前，向父神禱告，說：「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」（約

十七19)。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就是神，祂原本是聖潔無罪的，因此不必再分別為聖。但祂為門徒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以便門徒也能成聖。就如同無罪的耶穌原本不必接受洗禮，但祂為了盡諸般的義，想給門徒留下榜樣，就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（太三15）。門徒在耶穌的身上，不僅聽見真理，而且看見真理，因為耶穌就是真理。門徒照著耶穌所行的去行，耶穌走在前面，門徒跟隨在後面，這就是「身教」，能使門徒成為聖潔（約二一19、22）。所以我們不要單單「聽道」，自己欺哄自己，更要「行道」，在日常生活中將真理實行出來，這樣在所行的事上必然得主祝福（雅一22-25）。

2. 尊重丈夫

參孫的母親十分尊重丈夫。她一聽完神使者的話，立刻就回去告訴丈夫瑪挪亞。瑪挪亞就向神祈求，請祂差遣那神人再來一次，好指教他們怎樣對待這將要生的孩子。一般而言，在教育年幼兒子的事上，母親比父親更重要，因此神垂聽丈夫的祈求，但卻再次向母親顯現、說話。母親就急忙跑去告訴丈夫說：那日到我面前來的人，又向我顯現。她是一位尊重丈夫的人，因此盼望自己的丈夫能和神的使者直接對話（士十三3-14）。

同樣的，在新約時期，使徒保羅勉勵我們說：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」（弗五22-24），和睦的家庭

生活，來自於遵守主的教訓。在女權日益高漲的今日，作妻子的仍應凡事順服丈夫。因為一個家庭只能有一個頭，而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就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一樣。

3. 明白真理

參孫的父親瑪挪亞想接待神的使者，因此預備一隻山羊羔。神的使者對瑪挪亞說：我不吃你的食物，你若預備燔祭，就當獻與神。他就將一隻山羊羔和素祭放在磐石上獻與神，參孫的母親觀看，見火焰從壇上往上升，神的使者在壇上的火焰中也升上去了。他們看見，就俯伏於地。神的使者不再向參孫的母親顯現，瑪挪亞才知道他是神的使者。瑪挪亞對他的妻子說：我們必要死，因為看見了神。參孫的母親卻對他說：神若要殺我們，必不從我們手裡收納燔祭和素祭，也不會將這一切事指示我們（士十三15-23）。參孫的母親對神的話語有深刻的認識，因此能領悟神的吩咐，並且適時的告訴丈夫，幫助丈夫的不足。

今日教會中的姊妹要效法參孫的母親，能夠遵守神的命令，成為才德的婦人（箴三一10-31）。不但家中的丈夫、兒女心裡倚靠她，而且她還可以幫助教會的聖工，使眾信徒得到造就。

三. 不遵守神命的母親

《士師記》的結語是第17-21章。那時沒有士師執政，各人任意而行。以色列人受到迦南人的影響，已經徹底的世俗化。一方



面，百姓設神堂拜偶像，導致信仰的墮落（士十七1-十八31）；另一方面，百姓靈性混亂，導致道德的敗壞，引起支派間的內戰（士十九1-二一25）。在第17章中記載一位母親，值得我們作為鑑識。茲簡述其缺點如下：

1. 不明白真理

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。他母親的銀子被偷，有一千一百舍客勒，這是一筆鉅額的款項，她就咒詛偷銀子的人，後來知道是兒子偷了，而且他已經將銀子歸還她。母親疼愛兒子，為了避免兒子受到咒詛，就說：「我兒啊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！」（士十七1-2）。表面上，米迦的母親很虔誠，經常將神掛在嘴上。實際上，她完全不明白神的心意，自己想怎麼作就去作。米迦的母親將神作為工具，先是輕易地奉神的名咒詛，後又奉神的名祝福，這是違背十誡的第三誡，不可妄稱神的名（出二十七）。

我們今日是否也將神作為工具，自己想怎麼行就去行？雖然已經相信耶穌，但不明白真理，觀念與未信者一樣。在人生觀方面，我們只重視追求今生的錢財、名利；但耶穌勉勵我們，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（約六27）。在婚姻觀方面，我們認為與未信者結婚無所謂，反而可以帶領另一半來歸主；但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娶外邦女子是行大惡，干犯我們的神（尼十三27）。因為最後會忘記真神，去事奉偶像，行神中看為惡的事（士三6-7）。在奉獻觀方面，我們認為各人可以隨意奉獻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；但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人豈可奪取神之

物呢？十分之一是當納的，是屬神之物，我們一定要獻上，不可以奪取神的供物（瑪三8）。倘若我們要得到神的喜悅，能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就要追求明白真理，而且要謙卑的遵守《聖經》的教訓。

2. 不重視宗教教育

米迦的母親不重視家庭的宗教教育，她沒有將神的話語教導兒子，使得兒子的行為與外邦人一樣。米迦偷了母親的錢，當母親咒詛小偷，他害怕咒詛會應驗，才把銀子歸還母親；但他並沒有認罪悔改，還理直氣壯的責怪母親隨便發咒。天下父母心，沒有人願意咒詛自己的孩子；但是在知道孩子偷東西之後，母親沒有給予教導，反而給予祝福，孩子很難有是非之心。

當米迦把這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還他母親。他母親說：「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，好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。現在我還是交給你。」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，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，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，安置在米迦的屋內（士十七3-4）。原本母親想將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獻給神，但後來只獻上二百舍客勒銀子。兒子偷了母親的錢，但母親也偷取承諾要給神的錢。顯然這個家庭的信仰受外邦人的影響，已經墮落到是非不明的地步。如主耶穌指責假冒偽善的人所說：「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」（太十五8-9）

聖經說到：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（箴二二6），所以我們要重視孩童的宗教教育，不但要在家中教導，而且要帶他參加宗教教育的聚會。當孩童的信仰根基穩固，一輩子都不會離開神。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，父母的職責是要將信仰傳承給子女，將他們帶到神的面前，使他們都能有永生的盼望。倘若我們的子女有屬世的成就，成為企業家、大官、教授，但卻對屬靈的信仰冷淡，將來無法進入天國，信仰無法傳承給子女，我們是否能無愧見主面？



3. 受到外邦風俗的影響

米迦的母親發現偷錢的人是自己的兒子，為避免咒詛成真，就在家中設立神堂，又製造以弗得和神像，而且分派自己家人作祭司，因為認為如此行可以得到神的賜福（士十七1-6、13）。米迦的母親自認奉獻財物給神，就可以贖罪，而且她仿效外邦的風俗，用雕刻偶像的方式來奉獻。米迦與母親一起雕刻神像，設立神堂，又製造以弗得，這是違背十誡的第一誡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；以及第二誡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」（士十七1-5；出二十三-17）。

原本以弗得應放在示羅的會幕中，該處有世襲的大祭司，使該地成為百姓的敬拜中心。但米迦和他母親卻在自家私設神堂，將宗教祭祀私有化；他們私造以弗得和神像，以偶像來替代神，而且私立自己的孩子作祭司。其實他是以法蓮人，不可以作祭司；只有利未支派亞倫的後裔，方可作祭司（出二九9）。米迦和他母親不以耶和華為王，所以就任意而行。

米迦的母親想為兒子贖罪，因而私造偶像來替代神。這偶像後來被但族人搶奪，成為但支派的偶像（士十八31）。在列王時代，王國分裂之後，北國立耶羅波安為王，他鑄造了兩個金牛犢，一隻安在伯特利，一隻安在但。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，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（王上十二28-30）。可見一個糊塗母親的影響，是何等的深遠！不但影響個人、家庭、支派，甚至連國家也受到

我兒，要謹守你父親的誡命；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。
My son, keep your father's commands and do not forsake

春暉寄思

影響。罪像麵酵一樣，一點麵酵就能使全團發起來（林前五6-8）。所以我們要謹慎自己的行為，把舊酵徹底的除淨，使我們無可指摘、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（腓二15）。

四. 結語

參孫的母親遵神命令，成為我們信仰的典範；而米迦的母親違背神命令，成為我們信仰的鑑誡。母親是兒女的第一位老師，她的一言一行，孩子都會照單全收，對孩子有著耳濡目染的影響。母親是兒女的表率，孩子是母親的鏡子，反映著母親的行為，因此母親要作兒女的好榜樣。倘若我們要孩子能分別為聖，不受到世界價值觀的影響，我們就要常常關注孩子的屬靈生命，讓他到老也不偏離神的道。我們要不斷地為孩子禱告，祈求神能保守眷顧他，可以成為神要重用的工人，能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曾思瀚、吳瑩宜，《士師記的刻劃研究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10。
2. 曾思瀚著，吳瑩宜譯，《士師記：人民任意而行的時代》，香港：明道社，2006。
3. 吳獻章，《背約沉淪的循環軌跡——士師記析讀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9。
4. 郭文池，《誰是我王？從士師記看敬虔人生》，香港：明道社，2012。

